

最新援助的工作总结(优质5篇)

写总结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把每一个要点写清楚，写明白，实事求是。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援助的工作总结篇一

县法律援助工作整体水平，为构建和谐平安的xx[]为维护全县的改革、发展、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今年上半年，共接待法律咨询280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3件，其中刑事案件7件(未成年人6件、聋哑人1件)，民事案件46件。现将半年来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律援助意识。

法律援助宣传是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了解法律援助制度的基本途径，也是广大贫困群众申请利用法律援助的必要前提和基础。春节期间该中心利用外出打工人员陆续回家过年这一时机，针对以往宣传方面的薄弱环节，通过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和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在我县社区及村居流动人口较多的场所开展宣传；在3月1日《江西省实施〈法律援助条例〉若干规定》实施一周年纪念日期间，中心又组织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法律援助中心人员等10余人在县城区内开展了纪念日活动。活动现场异常热闹，前来咨询人员络绎不绝，主要都以《法律援助条例》和《江西省实施〈法律援助条例〉若干规定》为宣传重点，采取发放宣传单、提供法律咨询(其中共接待法律咨询520余人次，解答涉法问题120起，主要涉及到农民工工资纠纷、婚姻纠纷及赡养纠纷等)、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同时在醒目处悬挂出“维护弱者，法律援助在行动”横幅并出动宣传车在人群较为密集的乡镇进行广泛宣传。通过这个宣传日活动，既宣传了法律援助工作，又传播了法

律知识，增强了人们依法维权的意识。使更多的贫困群众真正地共享了法律援助。

(二) 继续开展法律援助机构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目前中心已在法制轨道上正常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条例》的规定，中心始终严格法律援助案件的流程，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一是实行公示制度。将“法律援助工作服务承诺”、“法律援助操作流程”和“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须知”上墙公示以方便群众。二是实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度，保证困难群众申请援助及时便捷。三是实行接待登记制度。对来信来访的困难群众，做到热情服务，有问必答、有信必复，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四是使用司法部统一的新格式文书。五是实行案件受理、审查、指派规则，档案管理制度，以及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等，从而来保证法律援助中心健康有序地运行。

(三) 加强法律援助机构网络化建设，不断扩大援助的覆盖面。

为了更好地发挥法律援助维护弱势群体权益，促进基层社会稳定的作用，中心本着“方便群众、扩大影响”的原则，努力构建覆盖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实行便民服务，在县老龄办、妇联、残联、工会、团县委及全县所有乡镇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基础上，继续将法律援助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在今年3月底前分别在8个社区及28个村建立了法律援助联系点，以此进一步方便弱势群体申请法律援助的需要，维护好贫弱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 加大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力度，不断满足贫弱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为了响应号召，中心采取了积极措施，把工作的落脚点放在多办、办好法律援助案件上，在保证刑事指定辩护案件的办理的基础上，加大了民事、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的承办力度，

实现办案数量稳中有进，故半年来共办理案件达50余件。

(一)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办案经费缺乏有效保障，而支出费用仍较为颇高；

(一)继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建立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切实担当起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重任。

(二)进一步加强中心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从而促进援助案件质量的提高。

(三)继续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力争使法律援助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援助的工作总结篇二

灵璧全面优化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举措，切实为残疾人群体提供优质法律援助。

一、加大宣传力度。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积极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的宣传活动。发放《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法律援助工作便民服务指南》等宣传资料，并通过悬挂条幅、现场解答法律咨询、发放法律援助宣传品等形式，加大残疾人的法律援助宣传力度，让广大残疾人依法积极维护自己的各项权益，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二、优化便民服务措施。制定律师工作日值班制度，设立残疾人“无障碍通道”和“残疾人接待窗口”。灵璧县法律援助中心坚持“特事特办”原则，对持残疾证的当事人简化法律援助办理程序，做到优先接待、优先解答、优先受理，提供“一站式”服务。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在村、社区等地开展专题咨询服务，为广大残疾人群体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扩

大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社会影响力。

三、健全残疾人工作体系。建立健全残疾人相关工作体系，扩大残疾人服务范围。全县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立残疾人“绿色通道”，让广大残疾人可以就近、便利、公平地享受公共法律服务。在残联和特殊教育学校设立联络点，由法律援助中心律师担任特殊教育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定时开展法治讲座，使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落实到实处，确保需要法律援助的残疾人“应援尽援”。

四、加强案件质量监督。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以“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工作目标，坚持调援结合，及时解决矛盾纠纷。县法律援助中心定期对残疾人案件进行全面的梳理检查，加强与有关部门之间联系沟通。对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进行跟踪了解，通过回访当事人、检查卷宗等方式，确保残疾人的利益得到真正落实，不断增强广大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xx年，灵璧县办理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21件，为残疾人开展法治讲座2次，为残疾人开展上门服务2次、接受残疾人法律咨询30余件。

援助的工作总结篇三

这学期开学之始，在法学院社团联合会的组织下，我们各个社团一同面向1*级新生进行了社团纳新活动，在纳新会上，我向1*学弟、学妹介绍了法律援助中心的成立时间以及从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当天本社团共纳会员八十多人！

20xx年10月26日，在校社团联合会组织的校游园会中，共那外院会员35人。并在当天举办的校社团风采大赛的决赛中取得优异的成绩，1*级刘雪同学以一曲□my heart will go on□博得了全场观众的热烈掌声，最终法律援助中心获得辽宁师

范大学社团风采大赛优秀奖。

20xx年11月15日法学院1*级，1*级32名同学在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社团联合会法律援助中心社团的组织下，来到了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社区。本次法学院同学进社区主要是为了协助马栏街道进行国家第二次经济普查，并且与社区长期建立联系，为社区提供法律援助，给群众带去及时、专业的法律服务。本次活动在服务社区、服务群众的同时，也给同学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社会实践机会，充实同学们的课余生活，也使同学们能够将所学的专业知识更好的应用于实践。

在马栏街道办事处我们荣幸的得到了工作人员的热情接待，并在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街道办事处武装部吕部长的主持下召开了社区人员见面会。同学们3人一组被分到马栏街道所辖的10个社区工作，在各自社区负责人的带领下我们来到了各自的社区，开始我们的社区援助工作。同学们都兴致勃勃，信心百倍！并且在工作中，同学们时刻以服务为中心、以援助为宗旨，为社区和人民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校广播台、校报以及《师大学生》对本次活动进行了报道。

20xx年11月17日，法律援助中心在文科楼501教室举行了法律援助中心1*级会员见面会，在会上宣读了《法律援助中心章程》和法律服务志愿者承诺，并对前段活动情况进行了总结。法律援助中心的会员们均表示在以后的活动中积极参与，热情服务社会，服务人民。

20xx年12月4日，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师生组织了以弘扬法制精神，服务科学发展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活动，活动地点位于沙河口区马栏广场。本次活动由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团委主办，法学院社团联合会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学会策划协办。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鲍艳春老师、团委书记耿树丰老师、徐大泰、韩秀义、姚玉杰、四位具有资深实务经验的老师以及法学院研究生和1*级本科生一同参加了该活动。本次活动也受

到了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街道的顶力支持和帮助。

活动下午一点准时开始，同学们以大学生法律服务志愿者的身份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劳动合同法》等不同主题散发法制宣传传单，向路人讲解新颁布的法律。徐大太老师和韩秀义老师负责对咨询者的疑难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广大群众们响应积极，活动效果也是十分明显，前来咨询的群众都带着满意的答复而归。

活动当天，正值大连天气骤然降温，天气寒冷，寒风凛冽，但是，参加活动的老师和同学们仍然热情洋溢的为前来咨询的人民朋友解答法律问题和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老师和同学们丝毫没有因为天气的原因而降低活动的激情。同时，群众们也非常珍惜这次机会，络绎不绝的来到咨询台对生活中的问题进行法律咨询。整个场面透露出一种法律的温馨和法律疑难得到解决后的轻松。

在今天全国第八个法制宣传日中，我们法学院的师生通过本次实践性的服务和宣传，一方面让更多的人重视法，了解法，遵守法；另一方面提高大众的维权意识，并且为群众解决法律疑难问题，给他们提供了具体的帮助。本次活动取得了理想的效果，突出了辽宁师范大学法法学院 厚德济世，博学明法的院训和 探讨理论、立足实践、学以致用、服务社会的宗旨，也体现出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理论联系实践的优秀学品，关注社会，关注民生的社会责任感。

20xx年12月5日，我带领法学院1*级4名同学到辽师附属第二中学，为初一的学生讲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我们同学的精心准备和认真讲授中，初一的同学们收获颇丰。附二中的老师也给予了一致的好评和莫大的感谢。

时光匆匆，这个学期已经接近尾声，在法学院团委和法学院社团联合会的指导下，本社团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并且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在这里感谢老师的支

持、指导，感谢全体社团成员的帮助，没有你们，就不会有现在这样的成绩。我将会带领本社团的全体成员继续努力，再创佳绩！

援助的工作总结篇四

汉源县司法局立足县情，紧紧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发挥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职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致力提高妇女自身素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贡献。

在全县21个乡镇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从局机关、司法助理员中选派22名干部兼职从事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依托县法律援助中心、各基层司法所推进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工作，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女性当事人和未成年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维护弱势群体利益。第一季度，共受理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案件6件，接待来电来访20人次，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

我局不断加强与妇联等组织的协作，加强宣传，以“法律七进”为载体，大力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深入基层和学校向群众宣传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知识，通过热心细致的讲解，消除当事人认识上的模糊，减少顾虑，帮助妇女儿童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注重线上，创新“互联网+”宣传模式。为适应新时代普法需要，我们结合实际，充分利用“法润汉源”微信公众号，通过推送以案普法、典型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丰富了关注人群阅读素材，提升了法律思维，第一季度，共推送10期。

（二）抓牢线下，拓展法治宣传平台。积极探索法律与政策有机结合的法律宣传新形式，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知识，针对妇女在婚姻、家庭、工作和生活中经常会遇到的婚姻纠纷、财产分割、家庭暴力、劳工维权、法律援助等相关法律问题，从多个维权领域作了细致的解读，进一步提升了法治宣传层次。一季度共开展法治宣讲活动2场次，专题讲座1次，受益人数达120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650余份、悬挂横幅4余条、制作展板2块。

我局法律援助中心针对涉及妇女儿童案件的特殊情况，简化相关程序，放宽对经济困难的审查。对属于婚姻家庭内部矛盾致使侵害妇女权益及侵害未成年人抚养教育权益的，充分发挥援助职能，耐心细致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化解纠纷。第一季度，我县各级各类调解委员会共调解婚姻家庭纠纷47件，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纠纷7件，维权成功案例7件。

援助的工作总结篇五

20xx年罗湖区法律援助处在市法律援助处的精心指导和区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积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努力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最大限度地为经济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30宗，其中民事行政案件346宗，刑事案件184宗，提供咨询4200人次，为370宗认罪认罚案件和70宗刑事速裁案件提供法律帮助。

一、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一月份顺利通过法律援助窗口标准化建设验收。根据省司法厅要求，法援处购买电脑、身份证识别仪、高拍仪、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提高设备保障能力。制作统一的路边指示牌，使用统一的法律援助标识，建立标准化的窗口工作流程，公开网上办理流程，明确岗位职责，推进援务公开，提升服务形象。规范咨询接待行为，完善值班制度，提高服务能力。

二、全面落实《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简化申请手续。将低收入群体、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将共同犯罪案件中唯一没有委托辩护人、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检察院抗诉的案件、被告人可能无罪、外国人或者无国籍的人犯罪、恐怖犯罪和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等情形纳入援助范围。对低收入群体、追索劳动报酬或工伤待遇等十五种情形免除经济困难审查，约80%的民事案件不需要提供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简化其申请手续，降低当事人的'维权成本。

三、改革政务服务模式，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一是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审核及因申请终止法律援助等三个服务事项均实行网上受理和审批，当事人可以进行网上咨询、查询事项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二是结合法律援助处工作特点，设立行政服务大厅专业分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并按专业分厅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四、参与刑事诉讼改革工作，保障人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和刑事速裁试点工作全面有序开展。继20xx年试点刑事速裁工作，今年6月份又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依托已设立的看守所和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安排律师值班为在押人员提供法律帮助，8月份在检察院检务大厅设立律师值班点，为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二是配合检察院在逮捕环节试点公开审查制度，为没有聘请律师的当事人提供辩护。

五、参与涉访涉诉案件的处理，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在法院信访大厅设立律师值班点，为当事人提供咨询并参与涉访涉诉案件的调解工作。

二是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涉访涉诉当事人，提供法律援

助，力争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